

关于《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第五次变更生效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和托管人：

我司就第五次修改《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向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全体份额持有人征求意见。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我司已完成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故本次合同变更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正式生效，生效后本集合计划更名为“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五次修订版）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前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重新签署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合同生效之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变更后的新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